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42號

聲請人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

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相對人 祥茂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一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整，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465,949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36號提存書、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本案訴訟確定後，聲請人於

01 民國108年7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02 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月19日送達，有存證信函、掛
03 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其迄未行使權利，復有本院民事
04 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
05 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